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學經歷資料	40
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3
五、董事持股情形	58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 一、董事選舉案。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 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三年三月一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6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527,826,222
加：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05,7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8,632,007
減：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160,067,8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95,629)
可供分配盈餘	338,568,5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28,136,80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431,769
附註： 1.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

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 14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3 年 7 月 25 日屆滿，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擬選舉第十五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止，共計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查自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之受理提名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通過在案，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 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明細請 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12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3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12 年世界各國逐漸揮別疫情之陰霾，全球能源危機與通膨升息同時面臨經濟衰退、終端需求減弱、存貨庫存調整，製造業產能過剩等問題，整體經營環境比 111 年更加惡化，我們面臨公司創始以來最嚴峻的挑戰，但我們堅信，在全體耀億人齊力一心、團隊合作下，我們將披荊斬棘，柳暗花明，迎來新的曙光，迎來新的發展機緣！因為經營環境惡劣，所以將聚焦資源的精準投入，將資源集中投入在提升營運效率、擴大客群、提升核心技術及拓展研發相關產品線上面。唯有精準的資源投入，才能讓公司在逆風中持續前進。

整體而言，由於過去一年全球消費減弱，超額下單等問題已不再發生，集團長纖事業群、短纖事業群及新創事業群的總體營收，較前一年度下滑約 8.41%，結算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9 億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60,0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2.84）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97,335	2,071,643	(8.41) %
營業毛利	275,291	405,031	(32.03)%
營業費用	452,890	465,184	(2.64)%
營業利益	(177,599)	(60,153)	195.25%
稅後淨利	(160,068)	9,440	(1,795.6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4)	0.17	(1,770.59)%

此外，耀億工業在 112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長纖事業群在生產線集中後，進行生產工藝精進，透過製程標準化，設備再精進，同時在多項產品達成品質提升而製造成本仍持平甚至調降的成果，並獲得客戶高度肯定與積極採用。
2. 短纖事業群除原有客戶仍持續長期合作外，並運用東莞、長興、越南等三地生產及業務資源，積極開發新客戶，112 年度已與全球重

要品牌客戶展開更密切合作，以提升營收。

3. 集團各生產基地積極進行設備盤點，統計各設備對電能、燃料、水資源等耗用情形，並據以擬定用電用水等資源分配及設備長期更新計畫，以達成節能減碳並增進企業永續發展。
4. 集團陸續提升資訊應用效率及資訊安全，利用數字化生產執行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及簡化流程，倉庫數位化管理，管制合理庫存並持續投入資源，提升資訊安全，降低網路駭客攻擊的風險。

二、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團結合作 積極行動 全力以赴 創新突破 品質領先 榮耀同億』的六大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成長，積極開發創新技術，生產獨特性商品開展客源，並整合資源以及透過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進行全球布局。

重要之產銷策略

保持與國際品牌策略伙伴之合作關係，維持產品競爭力與品質；持續強化對客戶之即時且完善的技術支援與服務，搭配集團策略於原客戶區域再增設華東、華南以及越南多點供應達成業務目標。

提供產品少量多樣之優勢，增加生產效益與彈性，以因應快速成長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在現有的良率基礎下，秉持精益生產原則，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以提高公司整體之良率及效率。另外，因應大部分客戶全球就近在地化供應鏈概念，也將運用現有華東、華南以及越南生產基地優化供應鏈以及客戶之取得成本。

在生產技術的精進部分，透過設備盤點及更新，減少耗能與資源浪費，在製造過程中使用更環保更節省的化學品，並將相關成果回饋給代工客戶，使整個供應鏈均能滿足消費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

持續提昇公司開發新材料及永續發展相關的新產品，除了長期滿足客戶需求外，也繼續保有產品高附加價值，降低全球化價格競爭之衝擊。

研發計畫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性研發工作，已建構更完整研發團隊，投入更高研發量能：

在 112 年度已完成的研發工作：

- 一、導電纖維已於年底投入試量產，並已成功交易五家以上客戶。
- 二、成功研發消費性電子產品(收納盒)材料、汽車內飾產品(內裝地墊)材料、吸消音功能辦公家居裝飾產品、永續再生材質內衣填充材料、永續再生材質家居寢具(頭枕類)產品…等。

在 113 年度研發重點方向：

長纖部份將著重在多色系高強力導電聚酯纖維開發、高強力抗靜電聚酯纖維開發及應用、奈米材料網羽球線開發、阻燃型纖維彈性體材料開發、3D 纖維彈性體發泡製程開發與應用、人工骨骼材料及織物產品開發、健康照護新產品開發、環保 TPU 鞋面布應用開發...等項目。短纖部份則著重在高效功能性保溫材料、高透氣+高性能汽車及大眾運輸、內飾填充材料、吸音隔音、收納家居及其他功能應用材料、家居家具環保永續填充材料、環保包裝材料...等項目。

三、未來展望

近年來經營環境變動之劇烈程度，遠超過以往企業家的認知，包含原物料上漲、勞動人口短缺、環保規範趨嚴等因素，都考驗經營者的智慧。但危機通常也代表機會，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始終抱持審慎態度，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開發。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持續不斷努力改善，展現經營成效。耀億集團將繼續深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對於未來，我們仍深具信心。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核。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資訊處</u>。 董事會之召集，應由議事事務單位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資訊管理部</u>。 董事會之召集，應由議事事務單位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正議事事務單位名稱。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第二項內容，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17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19,832 仟元及新台幣 73,485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吳松源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858	12	\$	481,47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1,41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55	-		5,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3,950	9		259,66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561	-		3,705	-
130X	存貨	六(四)		546,347	15		636,34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15,879	3		192,31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5,469	40		1,579,465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6,121	-		5,9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37,007	48		1,926,430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8,244	5		200,24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2,669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234	1		23,7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1,129	3		47,5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7,600	1		76,2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9,004	60		2,280,186	59
1XXX	資產總計		\$	3,634,473	100	\$	3,859,651	100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79,742	24	\$ 833,91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9,911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837	-	10,742	-
2150	應付票據			28,524	1	12,133	-
2170	應付帳款			113,941	3	90,87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8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5,749	3	162,1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80	-	7,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2,142	-	13,1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22,800	4	89,80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3,178	-	23,7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8	-	2,8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8,348	37	1,247,208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57,217	10	480,01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7,707	2	33,0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554	-	21,5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44,423	1	43,1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901	13	577,824	15
2XXX	負債總計			1,817,249	50	1,825,032	4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2,736	16	562,736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34,559	20	734,55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81,361	5	180,1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816	3	183,08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564	10	493,85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149,812)	(	119,816)	(
3XXX	權益總計			1,817,224	50	2,034,619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634,473	100	\$ 3,859,6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1,897,335 100	\$ 2,071,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二)	(1,622,044) (85)	(1,666,612) (81)
5900 營業毛利		275,291 15	405,03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8,493) (7)	(141,027) (7)
6200 管理費用		(271,945) (14)	(270,04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44) (3)	(51,5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92 -	(2,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890) (24)	(465,184) (22)
6900 營業損失		(177,599) (9)	(60,1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680 -	4,4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498 1	21,4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557) (1)	61,26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7,791) (2)	(25,3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70) (2)	61,88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04,769) (11)	1,736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44,701 3	7,7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0,068) (8)	\$ 9,44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007 -	\$ 2,7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01) -	(5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6 -	2,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7,495) (2)	79,09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499 -	(15,8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96) (2)	63,2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90) (2)	\$ 65,5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258) (10)	\$ 74,94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068) (8)	\$ 9,44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258) (10)	\$ 74,945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84)	\$ 0.1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84)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4,769)	\$ 1,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171,817	163,74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七)	17,231	12,614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二十七)	1,816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七)	11,686	17,03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992)	2,6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7,221	25,22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六)	570	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680)	(4,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761	(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08	7,6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0,092)	70,522
存貨		80,887	151,825
其他流動資產		74,509	7,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852)	(8,320)
應付票據		16,391	(25,7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902	(53,757)
其他應付款	(	38,910)	5,424
退款負債	(	10,145)	(6,464)
其他流動負債		1,356	26,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11)	(6,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104	384,401
收取之利息		10,741	3,415
支付之利息	(	36,844)	(25,349)
退還之所得稅		2,828	-
支付之所得稅	(	5,600)	(26,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29	335,90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245)	4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9,759)	(190,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9	11,499
無形資產增加	(	4,213)	(17,7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	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6,680)	(32,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75)	(227,5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52,407	(97,5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50,000	(1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3,119)	(6,23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89,800)	(44,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394	(3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一)	(28,137)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55)	(287,069)
匯率變動數		(2,013)	(16,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14)	(195,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472	677,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858	\$ 481,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25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1,396 仟元及新台幣 21,603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吳松源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5,447	8	\$	243,14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55	-		5,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7,885	3		80,7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3,334	3		79,51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8,220	2		159,882	5
130X	存貨	六(四)		229,793	7		255,04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3,712	1		21,7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2,846</u>	<u>24</u>		<u>846,053</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317	-		2,3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94,579	49		1,769,96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八		713,777	22		727,070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226	-		20,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13,681	4		45,2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1,338	1		60,0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8,918</u>	<u>76</u>		<u>2,625,098</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	<u>3,231,764</u>	<u>100</u>	\$	<u>3,471,151</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20	\$	62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11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011	-		7,173	-
2150	應付票據			28,524	1		12,133	-
2170	應付帳款			11,655	-		11,7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379	1		44,4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0,590	2		83,6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7,8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22,800	4		89,80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		1,5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0	-		2,0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2,810	30		880,29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57,217	11		480,01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2,542	2		33,07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41,971	1		43,1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1,730	14		556,233	16
2XXX	負債總計			1,414,540	44		1,436,532	41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736	17		562,736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734,559	23		734,55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361	6		180,1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816	4		183,08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564	11		493,858	14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149,812)	(5)	(	119,816)	(3)
3XXX	權益總計			1,817,224	56		2,034,619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1,764	100	\$	3,471,1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863,592 100	\$ 1,109,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730,655) (85)	(837,087) (75)
5900 營業毛利		132,937 15	272,05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8) -	9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649 15	272,985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2,350) (7)	(60,143) (6)
6200 管理費用		(108,893) (13)	(114,4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87) (4)	(32,7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4) -	8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084) (24)	(206,541)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4,435) (9)	66,44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443 2	5,3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978 1	9,5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586 1	72,223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4,710) (3)	(19,99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7,600) (16)	(130,16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03) (15)	(63,073)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08,738) (24)	3,371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48,670 5	6,069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0,068) (19)	\$ 9,440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二十)(二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7 -	\$ 2,7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5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6 -	2,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95) (4)	79,09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99 1	(15,8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96) (3)	63,27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90) (3)	\$ 65,50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258) (22)	\$ 74,945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84)	\$ 0.1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84)	\$ 0.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會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度	年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一 處	未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配 盈 餘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217,082	\$ 480,235	\$ 1,987,811
111 年度淨利			-	-	-	-	-	9,440	9,44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3	65,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73	74,94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	-	(3,90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94)	33,994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28,1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0,194	\$ 183,088	\$ 493,858	\$ 2,034,619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0,194	\$ 183,088	\$ 493,858	\$ 2,034,619
112 年度淨損			-	-	-	-	-	(160,068)	(160,06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	(2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262)	(189,25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	-	(1,16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272)	63,272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28,1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81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8,738)	\$ 3,3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十二(二)	454 (	80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74,061	67,726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六)	8,667	14,7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份額		137,600	130,1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88 (	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471) (	2,3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443) (	5,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710	19,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08	7,6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367)	117,969
存貨		25,253	10,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32 (	35,911)
其他流動資產		8,820	10,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62) (	8,301)
應付票據		16,391 (	25,7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24) (	51,596)
其他應付款		(18,630) (	9,859)
退款負債		(1,535) (	219)
其他流動負債		(71) (	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六(十六)	(104) (	3,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39	237,303
支付之所得稅		(871) (	26,559)
收取之利息		10,622	4,242
支付之利息		(24,318) (	19,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72	195,832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3)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430	(53,6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266)	(95,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3	10,855
無形資產增加數	(1,411)	(15,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	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5,631)	(37,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25	(192,0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30,000	(89,2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50,000	(11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89,800)	(44,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58)	(3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28,137)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95)	(272,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02	(268,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45	511,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447	\$ 243,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五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候選人	1	2	3	4	5
姓名	王昭仁	王鴻輝	王耀億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	和美初中畢業	和美初中畢業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Greensboro 分校	-	-
經歷	耀億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耀億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董事、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法人股東
持有股數	2,928,805 股	3,222,804 股	0 股	1,200,000 股	7,562,174 股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候選人	6	7	8	9
姓名	蕭珍琪	許相仁	林原正	吳美鶯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逢甲大學EMBA 高階班畢業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洲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彰化師範大學工程學系碩士、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博士班在學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現任： 耀億工業、弘裕企業、美而快國際、宏遠證券等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董事、華鉅實業董事；永進機械、大力卜、若樸建設開發監察人。 曾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現任： KY 強信董事、耀億工業獨立董事。 曾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任： 炬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台灣板金經營協會創會理事長、數說科技董事、莆朝機械(股)公司董事長、永續企業經營協會理事、低碳產業永續發展聯盟理事。 耀億工業獨立董事。 曾任： 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理事、科技部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專家委員等。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是否已連續三屆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附件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職務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王昭仁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鴻輝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耀億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蕭珍琪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相仁	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原正	炬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莆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美鴛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3010 不織布業
 6. C306010 成衣業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

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資訊管理部。

董事會之召集，應由議事事務單位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事務單位應彙整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要求事項之處理）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本於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七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昭仁	110.07.26	3 年	2,928,805	5.20%
副董事長	王鴻輝	110.07.26	3 年	3,222,804	5.73%
董事	王耀億	110.07.26	3 年	-	-
董事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110.07.26	3 年	1,200,000	2.13%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0.07.26	3 年	-	-
獨立董事	林原正	110.07.26	3 年	-	-
獨立董事	許相仁	110.07.26	3 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7,351,609 股	13.06%

- 註1. 表列資料為截至113年股東常會基準日(113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註2. 股東會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090元，已發行股數56,273,609股。
-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89股，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註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MEMO